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8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蔡春鴻主任委員 紀錄：高莉芳、彭志煒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張進福委員(請假)、鄭瑞城委員(廖雙慶秘書代)、尹啟銘委員(劉明忠執行長代)、葉金川委員(楊芝青副處長代)、沈世宏委員(葉俊宏處長代)、李羅權委員(陳正宏副主任委員代)、吳茂昆委員(請假)、王亢沛委員、薛燕婉委員、歐陽敏盛委員、蘇宗祭委員、馮燕委員、楊思明委員、閻紫宸委員、謝得志副主任委員、黃慶東副主任委員(請假)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國營會：簡豐源組長

能源局：莊銘池專員

台電公司：王琅琛副處長

本會：邱賜聰主任秘書、葉陶然所長、黃慶村局長、黃景鐘主任、饒大衛處長、陳宜彬處長、李若燦處長、陳建源處長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七、新任委員介紹：(略)。

八、宣讀本會 97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(略)

宣讀畢，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。裁示：

(一) 國內新建核電廠應符合出口國法規要求，台電公司龍門電廠採用美國 GE 公司的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，當應符合美

國法規引用之 ASME 工業標準，如執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則可提出替代方案，目前此部分已獲共識，ASME 議題不需納入本委員會討論；往後新建電廠之設計法規適用問題，可先與管制主管機關討論，以符安全規範要求。

(二) 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九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「97 年核能電廠安全績效檢討」報告案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 「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簡介」報告案

決定：洽悉，目前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，分組及跨組會議初步建立的共識至少有「資訊公開透明化」、「民間參與共同監督」及「原子能教育宣導溝通」3 項，俟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具體結論完成後，與原能會施政相關項目，以及跨部會推動時相關因應措施，將安排於委員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散會(下午 5 時正)